

股票代號：4989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802 會議室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31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33,764,93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23,315,49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289,550,563 元。擬具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若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應依前述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本公司擬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宋定邦董事及彭裕民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參照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依其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9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之召集事由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		
應列入股東會 召集事由項目	本次股東會 召集事由	備註
選任或解任董事	—	無左列情事。
變更章程	—	無左列情事。
減資	—	無左列情事。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無左列情事。
董事競業許可	已列入 討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兼任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盈餘轉增資	—	無左列情事。
公積轉增資	—	無左列情事。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		
應列入股東會 召集事由項目	本次股東會 召集事由	備註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 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契約	—	無左列情事。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 營業或財產	—	無左列情事。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 影響	—	無左列情事。